(上接A36版)

（2）主要电影作品如下：

序号	剧名	业务模式	电影片公映可证号	版权	许可证取得时间
1	跑出一片天	单独	电审数字[2012]第265号	单独	2012-5-11
2	画皮2	联合	电审数字[2012]第311号	麒麟网	2012-6-12
3	小时代	联合	电审数字[2013]第200号	共同	2013-5-28
4	小时代：青木时代	联合	电审数字[2013]第347号	共同	2013-7-31

2.处于制作中尚未取得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作品情况

序号	剧名	业务模式	类别	集数	版权	进展情况
1	诛仙	联合	电视剧	40	共同	剧组筹备
2	大唐兵纪传之珍珠传奇	联合	电视剧	35	共同	剧组筹备
3	伊然星动	联合	电影	1	共同	后期制作

3、艺人经纪业务情况

除影视剧投资、制作和运营外，公司为完善经营业务线，已逐步开展与影视剧业务密切相关的艺人经纪业务，签约具备发展潜力的艺人。

公司凭借较强的电视剧策划、制作业务能力和品牌号召力不断吸引优秀的演艺人才加入，截止目前，欢瑞世纪旗下已经签约的主要演员有：李易峰、魏巍、李晨浩、梁靖刚等。

4、游戏业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欢瑞游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游戏名	进展情况
1	盗墓笔记	内部开发
2	天启神魔录	已上线
3	魔龙传说	完成测试
4	神猫OL	已上线
5	活色生香	已上线

（六）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方针与质量目标

欢瑞世纪产品检查原（《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影管理条例》、《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等行业内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同时，根据公司产品质量审查体系等内控制度开展影视剧的内容审查。

（2）质量控制措施

欢瑞世纪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协同对电视剧及电影业务流程进行控制，从题材方向、剧本选择、立项审查、拍摄制作、后期精修、内部审核等各主要环节全流程进行控制，为所出品的影视剧提供品质保障。

（3）产品质量纠纷

欢瑞世纪长期注重其在影视剧行业内的口碑及形象，其产品质量，对自身影视剧作品的把控较为严格，自成立以来，欢瑞世纪未发生过因产品或服务质量引发的重大纠纷。

2、安全生产情况

除战争等特殊题材的影视剧拍摄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因素外，大多数题材的电视剧拍摄基本不存在较高的安全风险。欢瑞世纪日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对于剧组安全生产实行制片人责任制，即由公司派驻剧组的制片人对安全生产负责，主要职责包括保障剧组在工作期间避免发生意外事故（包括交通事故、火灾、工伤事故等），负责督促剧组组长合约规定为剧组外景人员办理保险剧期间人身保险等事宜。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欢瑞世纪除近三年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环境保护情况

影视行业属于文化创意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欢瑞世纪为非生产型企业，在剧组拍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的环保规定及标准，日设立以来未发生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和污染事故纠纷，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因环保问题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七）欢瑞世纪及主要产品获得荣誉及奖项情况

序号	获奖机构	获奖作品	奖项	颁发机构	时间
1	欢瑞世纪	–	浙江省文化出口重点企业	浙江省商务厅、文化厅、广播电影电视局、新闻出版局	2012.12
2	欢瑞世纪	–	《中国电视》理事会理事单位	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中国电视》理事会	2012.5
3	欢瑞世纪	《跑出一片天》	第八届北京青少年公益电影节“青少年最喜爱的影片”	北京青少年公益电影节组委会	2012.8
4	欢瑞世纪	《胜女的代价》	2012年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新闻电视周“年度最具人气奖”	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交易管理中心	2013.1
5	欢瑞游戏	《天启神魔录》	中国游戏产业年会游戏十强——2014年最期待页游“铁元奖”	中国游戏产业年会	2013
6	欢瑞游戏	–	2013第三届“中国网页游戏风云榜”人气网页游戏研发公司	2013	
7	欢瑞游戏	《天启神魔录》	金页奖——2014年玩家期待十大网页游戏	2013	
8	欢瑞游戏	《魔龙传说》	中国第二届移动互联网争头奖之“最佳手机游戏奖”	2013	
9	欢瑞游戏	《盗墓笔记》	中国游戏产业年会2014年度中国游戏十强——2015十大最期待原创移动网络游戏	中国游戏产业年会	2014
10	欢瑞游戏	–	中国游戏产业年会——2014年度中国十大游戏游戏企业	2014	

八、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2011年浙江三系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全资、增资及改制的有关情况，请参阅本节“欢瑞世纪历史沿革”。

（一）本次交易与整体改制时资产评估差异说明

1、评估目的不同

整体改制的评估目的主要是判断公司实际资产价值是否发生减损，以资资产评估值低于整体改制后的注册资本，而本次交易的估值主要用于双方的资产交易，用作衡量在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未来经济利益的现值。由于评估目的不同，故两者将采用不同评估方法，从而可能导致评估差异。

2、评估方法不同

整体改制时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交易将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因此本次交易和整体改制时的评估值可能会出现差异。

3、评估时点不同

整体改制时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7月31日，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5月31日。受益于行业的快速发展，欢瑞世纪盈利能力大幅提升，业绩增长预期更加明朗，导致本次交易估值与整体改制时可能存在差异。

九、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欢瑞世纪无对外提供担保情形。

（二）主要负债情况

欢瑞世纪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正常经营性债务。

十、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为欢瑞世纪100%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十一、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为欢瑞世纪100%的股权，不涉及拟注入资产的职工安置事项。

十二、交易标的企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欢瑞世纪前存在3项尚未了结的诉讼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一）欢瑞世纪与乐视天津（藏心术）诉讼纠纷

1、欢瑞世纪诉乐视天津（藏心术）信息网络传播权权属侵权纠纷

2011年3月29日，浙江三系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东影视公司前身，以下简称“浙江三禾”）与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天津”）在北京市朝阳区共同签署《电视连续剧《藏心术》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使用协议书》（以下简称“《许可使用协议》”）。根据《许可使用协议》约定，浙江三禾授予乐视天津电视剧《藏心术》之独占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合同约定的授权期限为自授权作品在国内首家卫视首播日起两年内，乐视天津享有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之次日起五年，授权使用费为人民币30万元每集，总授权费用为990万元，若乐视天津逾期支付应承担违约责任。

2011年10月25日，双方签署了《电视连续剧《藏心术》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使用协议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书》”），其中约定电视剧《藏心术》更名为《被遗弃的秘密》，合同总授权费用变更为930万元，原协议浙江三禾的名称由“浙江三禾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变更为“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协议签订后，欢瑞世纪如约向乐视天津授予电视剧《藏心术》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并向其提供了与电视剧播放相关的资料和权利证明文件。但是乐视天津仅向欢瑞世纪支付了435万元的授权使用费。对于剩余435万元授权使用费，乐视天津始终未予支付。

2014年12月，欢瑞世纪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乐视天津向欢瑞世纪支付拖欠的电视剧《藏心术》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使用费435万元，迟延付款违约金282.95万元及本案诉讼费用。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案尚处在一审之中。

2.乐视天津诉欢瑞世纪《藏心术》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

2015年7月24日，乐视天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藏心术》于2011年11月13日在湖南卫视播出，于2011年11月24日停播，共计播出24集，该剧在《许可使用协议》中约定为31集，由于欢瑞世纪停拍，导致乐视天津在分销该剧的合同中违约发生重大经济损失，因此，请求欢瑞世纪向乐视天津赔偿损失495万元，退还版权费210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案尚处在一审之中。

（二）欢瑞世纪诉乐视天津（方剑奇谭）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使用费纠纷

2013年8月2日，欢瑞世纪与天津乐视在北京市朝阳区共同签署《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占专有许可使用协议》（以下简称“《许可使用协议》”）。根据《许可使用协议》约定，欢瑞世纪授予乐视天津电视剧《古剑奇谭》之独占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同时授权乐视天津分销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在其自有或合作平台上以非娱家形式使用授权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并确认此授权不构成对乐视天津之独占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之否定。授权期限自授权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至其在国内首家卫视首播首播之日起八年期满。

2、授权使用费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为推动授权影视节目的播放扶持，避免信息网络传播行为与传统电视媒体播映行为发生权利冲突，欢瑞世纪和乐视天津还特别约定：“乐视天津不得在国内首播卫视首播首播之日之前将授权影视节目上线播出，且乐视天津保证自授权节目首播频道播出当日每集播出起24小时后（即不得超出首播卫视每天播出的集数及内容，且播出进度不得早于各首轮卫视每天播出每一集之后24小时）乐视天津方可上线授权节目，否则应向欢瑞世纪支付授权使用费总额同等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欢瑞世纪实际损失的，乐视天津还应补足部分损失”。

上述协议签订后，欢瑞世纪如约向乐视天津授予电视剧《古剑奇谭》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并向其提供了与电视剧播放相关的资料和权利证明文件。但是乐视天津仅向欢瑞世纪支付了435万元的授权使用费。对于剩余435万元授权使用费，乐视天津始终未予支付。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案尚处在一审之中。

（三）欢瑞世纪诉乐视天津（古剑奇谭）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使用费纠纷

2013年8月2日，欢瑞世纪与天津乐视在北京市朝阳区共同签署《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占专有许可使用协议》（以下简称“《许可使用协议》”）。根据《许可使用协议》约定，欢瑞世纪授予乐视天津电视剧《古剑奇谭》之独占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同时授权乐视天津分销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在其自有或合作平台上以非娱家形式使用授权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并确认此授权不构成对乐视天津之独占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之否定。授权期限自授权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至其在国内首家卫视首播首播之日起八年期满。

2、授权使用费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为推动授权影视节目的播放扶持，避免信息网络传播行为与传统电视媒体播映行为发生权利冲突，欢瑞世纪和乐视天津还特别约定：“乐视天津不得在国内首播卫视首播首播之日之前将授权影视节目上线播出，且乐视天津保证自授权节目首播频道播出当日每集播出起24小时后（即不得超出首播卫视每天播出的集数及内容，且播出进度不得早于各首轮卫视每天播出每一集之后24小时）乐视天津方可上线授权节目，否则应向欢瑞世纪支付授权使用费总额同等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欢瑞世纪实际损失的，乐视天津还应补足部分损失”。

上述协议签订后，欢瑞世纪如约向乐视天津授予电视剧《古剑奇谭》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并向其提供了与电视剧播放相关的资料和权利证明文件。但是乐视天津仅向欢瑞世纪支付了435万元的授权使用费。对于剩余435万元授权使用费，乐视天津始终未予支付。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案尚处在一审之中。

（四）欢瑞世纪诉乐视天津（藏心术）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使用费纠纷

2013年8月2日，欢瑞世纪与天津乐视在北京市朝阳区共同签署《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占专有许可使用协议》（以下简称“《许可使用协议》”）。根据《许可使用协议》约定，欢瑞世纪授予乐视天津电视剧《藏心术》信息网络传播权。同时授权乐视天津分销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在其自有或合作平台上以非娱家形式使用授权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并确认此授权不构成对乐视天津之独占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之否定。授权期限自授权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至其在国内首家卫视首播首播之日起八年期满。

2、授权使用费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为推动授权影视节目的播放扶持，避免信息网络传播行为与传统电视媒体播映行为发生权利冲突，欢瑞世纪和乐视天津还特别约定：“乐视天津不得在国内首播卫视首播首播之日之前将授权影视节目上线播出，且乐视天津保证自授权节目首播频道播出当日每集播出起24小时后（即不得超出首播卫视每天播出的集数及内容，且播出进度不得早于各首轮卫视每天播出每一集之后24小时）乐视天津方可上线授权节目，否则应向欢瑞世纪支付授权使用费总额同等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欢瑞世纪实际损失的，乐视天津还应补足部分损失”。

上述协议签订后，欢瑞世纪如约向乐视天津授予电视剧《藏心术》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并向其提供了与电视剧播放相关的资料和权利证明文件。但是乐视天津仅向欢瑞世纪支付了435万元的授权使用费。对于剩余435万元授权使用费，乐视天津始终未予支付。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案尚处在一审之中。

（五）欢瑞世纪诉乐视天津（藏心术）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纠纷

2014年1月24日，欢瑞世纪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乐视天津向欢瑞世纪赔偿侵权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100万元。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案尚处在一审之中。

（六）欢瑞世纪诉乐视天津（藏心术）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纠纷

2014年1月24日，欢瑞世纪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乐视天津向欢瑞世纪赔偿侵权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100万元。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案尚处在一审之中。

（七）欢瑞世纪诉乐视天津（藏心术）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纠纷

2014年1月24日，欢瑞世纪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乐视天津向欢瑞世纪赔偿侵权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100万元。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案尚处在一审之中。

（八）欢瑞世纪诉乐视天津（方剑奇谭）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纠纷

2014年1月24日，欢瑞世纪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乐视天津向欢瑞世纪赔偿侵权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100万元。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案尚处在一审之中。

（九）欢瑞世纪诉乐视天津（古剑奇谭）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纠纷

2014年1月24日，欢瑞世纪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乐视天津向欢瑞世纪赔偿侵权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100万元。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案尚处在一审之中。

（十）欢瑞世纪诉乐视天津（古剑奇谭）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纠纷

2014年1月24日，欢瑞世纪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古剑奇谭》于2014年1月13日在湖南卫视播出，于2014年1月24日停播，共计播出24集，该剧在《许可使用协议》中约定为31集，由于欢瑞世纪停拍，导致乐视天津在分销该剧的合同中违约发生重大经济损失，因此，请求欢瑞世纪向乐视天津赔偿损失495万元，退还版权费210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案尚处在一审之中。

（十一）欢瑞世纪诉乐视天津（古剑奇谭）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使用费纠纷

2013年8月2日，欢瑞世纪与天津乐视在北京市朝阳区共同签署《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占专有许可使用协议》（以下简称“《许可使用协议》”）。根据《许可使用协议》约定，欢瑞世纪授予乐视天津电视剧《古剑奇谭》之独占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同时授权乐视天津分销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在其自有或合作平台上以非娱家形式使用授权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并确认此授权不构成对乐视天津之独占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之否定。授权期限自授权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至其在国内首家卫视首播首播之日起八年期满。

2、授权使用费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为推动授权影视节目的播放扶持，避免信息网络传播行为与传统电视媒体播映行为发生权利冲突，欢瑞世纪和乐视天津还特别约定：“乐视天津不得在国内首播卫视首播首播之日之前将授权影视节目上线播出，且乐视天津保证自授权节目首播频道播出当日每集播出起24小时后（即不得超出首播卫视每天播出的集数及内容，且播出进度不得早于各首轮卫视每天播出每一集之后24小时）乐视天津方可上线授权节目，否则应向欢瑞世纪支付授权使用费总额同等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欢瑞世纪实际损失的，乐视天津还应补足部分损失”。

上述协议签订后，欢瑞世纪如约向乐视天津授予电视剧《古剑奇谭》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并向其提供了与电视剧播放相关的资料和权利证明文件。但是乐视天津仅向欢瑞世纪支付了435万元的授权使用费。对于剩余435万元授权使用费，乐视天津始终未予支付。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案尚处在一审之中。

（十二）欢瑞世纪诉乐视天津（古剑奇谭）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使用费纠纷

2013年8月2日，欢瑞世纪与天津乐视在北京市朝阳区共同签署《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占专有许可使用协议》（以下简称“《许可使用协议》”）。根据《许可使用协议》约定，欢瑞世纪授予乐视天津电视剧《古剑奇谭》之独占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同时授权乐视天津分销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在其自有或合作平台上以非娱家形式使用授权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并确认此授权不构成对乐视天津之独占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之否定。授权期限自授权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至其在国内首家卫视首播首播之日起八年期满。

2、授权使用费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为推动授权影视节目的播放扶持，避免信息网络传播行为与传统电视媒体播映行为发生权利冲突，欢瑞世纪和乐视天津还特别约定：“乐视天津不得在国内首播卫视首播首播之日之前将授权影视节目上线播出，且乐视天津保证自授权节目首播频道播出当日每集播出起24小时后（即不得超出首播卫视每天播出的集数及内容，且播出进度不得早于各首轮卫视每天播出每一集之后24小时）乐视天津方可上线授权节目，否则应向欢瑞世纪支付授权使用费总额同等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欢瑞世纪实际损失的，乐视天津还应补足部分损失”。

上述协议签订后，欢瑞世纪如约向乐视天津授予电视剧《古剑奇谭》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并向其提供了与电视剧播放相关的资料和权利证明文件。但是乐视天津仅向欢瑞世纪支付了435万元的授权使用费。对于剩余435万元授权使用费，乐视天津始终未予支付。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案尚处在一审之中。

（十三）欢瑞世纪诉乐视天津（古剑奇谭）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使用费纠纷

2013年8月2日，欢瑞世纪与天津乐视在北京市朝阳区共同签署《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占专有许可使用协议》（以下简称“《许可使用协议》”）。根据《许可使用协议》约定，欢瑞世纪授予乐视天津电视剧《古剑奇谭》之独占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同时授权乐视天津分销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在其自有或合作平台上以非娱家形式使用授权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并确认此授权不构成对乐视天津之独占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之否定。授权期限自授权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至其在国内首家卫视首播首播之日起八年期满。

2、授权使用费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为推动授权影视节目的播放扶持，避免信息网络传播行为与传统电视媒体播映行为发生权利冲突，欢瑞世纪和乐视天津还特别约定：“乐视天津不得在国内首播卫视首播首播之日之前将授权影视节目上线播出，且乐视天津保证自授权节目首播频道播出当日每集播出起24小时后（即不得超出首播卫视每天播出的集数及内容，且播出进度不得早于各首轮卫视每天播出每一集之后24小时）乐视天津方可上线授权节目，否则应向欢瑞世纪支付授权使用费总额同等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欢瑞世纪实际损失的，乐视天津还应补足部分损失”。

上述协议签订后，欢瑞世纪如约向乐视天津授予电视剧《古剑奇谭》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并向其提供了与电视剧播放相关的资料和权利证明文件。但是乐视天津仅向欢瑞世纪支付了435万元的授权使用费。对于剩余435万元授权使用费，乐视天津始终未予支付。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案尚处在一审之中。

（十四）欢瑞世纪诉乐视天津（藏心术）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使用费纠纷

2014年1月24日，欢瑞世纪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藏心术》于2011年11月13日在湖南卫视播出，于2011年11月24日停播，共计播出24集，该剧在《许可使用协议》中约定为31集，由于欢瑞世纪停拍，导致乐视天津在分销该剧的合同中违约发生重大经济损失，因此，请求欢瑞世纪向乐视天津赔偿损失495万元，退还版权费210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案尚处在一审之中。

（十五）欢瑞世纪诉乐视天津（方剑奇谭）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使用费纠纷

2014年1月24日，欢瑞世纪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方剑奇谭》于2014年1月13日在湖南卫视播出，于2014年1月24日停播，共计播出24集，该剧在《许可使用协议》中约定为31集，由于欢瑞世纪停拍，导致乐视天津在分销该剧的合同中违约发生重大经济损失，因此，请求欢瑞世纪向乐视天津赔偿损失495万元，退还版权费210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案尚处在一审之中。

（十六）欢瑞世纪诉乐视天津（古剑奇谭）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使用费纠纷

2014年1月24日，欢瑞世纪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古剑奇谭》于2014年1月13日在湖南卫视播出，于2014年1月24日停播，共计播出24集，该剧在《许可使用协议》中约定为31集，由于欢瑞世纪停拍，导致乐视天津在分销该剧的合同中违约发生重大经济损失，因此，请求欢瑞世纪向乐视天津赔偿损失495万元，退还版权费210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案尚处在一审之中。

（十七）欢瑞世纪诉乐视天津（方剑奇谭）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使用费纠纷

2014年1月24日，欢瑞世纪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方剑奇谭》于2014年1月13日在湖南卫视播出，于2014年1月24日停播，共计播出24集，该剧在《许可使用协议》中约定为31集，由于欢瑞世纪停拍，导致乐视天津在分销该剧的合同中违约发生重大经济损失，因此，请求欢瑞世纪向乐视天津赔偿损失495万元，退还版权费210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案尚处在一审之中。

除上述人员外，欢瑞世纪不存在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股份情况，也不存在其近亲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股份情况。

2、报告期股权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之日，欢瑞世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该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援	欢瑞世纪影视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星底（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70.00%
		欢瑞联合（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885.00	44.06%
2	钟君艳	星底（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0.00%
		浙江欢瑞世纪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	30.00%
		欢瑞世纪（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63%
		欢瑞联合（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0.00	9.10%
3	江新光	欢瑞联合（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5.00	0.46%
4	毛攀锋	上海趣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	90.00%
5	张睿	北京中企利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0	0.33%
		北京集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	0.60%
		北京恒信宏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40	8.00%
		欢瑞联合（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00	0.27%
6	曹子睿	深圳市中达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30%
7	陈亚东	欢瑞联合（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5.00	0.46%

上述投资均与欢瑞世纪不存在利益冲突，除此之外，欢瑞世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实际控制力或实施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除陈援、钟君艳为夫妻关系，欢瑞世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内变动情况

姓名	原职务	变动时间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陈援	–	2011年8月23日召开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长	选举董事长
钟君艳	–		董事	选举董事
江新光	–		董事	选举董事
毛攀锋	–		董事	选举董事
谭新国	–	2011年12月23日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辞任董事
赵国权	–		董事	选举董事
陈帆	–	2013年2月8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	选举董事
高立新	–		董事	选举董事
何佳	–	2014年3月11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	选举董事
钟丹青	–		董事	选举董事
赵国权	董事	2014年12月8日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	辞任董事
陈帆	董事		–	辞任董事
高立新	董事		董事	选举董事
刘轩	–		董事	选举董事
张雨萌	–		董事	选举董事
都乾平	–		董事	选举董事
刘轩	董事	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	辞任董事
张睿	–		董事	选举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钟丹青	监事	2011年8月23日召开创立大会暨2011年8月23日召开第一届监事第一次会议	监事	选举监事
陈艳婷	–		监事	选举监事
孙林	公司职工	2011年8月2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监事	选举职工监事
钟丹青	监事	2011年12月23日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辞任监事
曹子睿	–		监事	选举监事
陈艳婷	监事	2014年3月11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辞任监事
赵彩程	–		监事	选举监事
三、高管人员变动情况				
钟君艳	–	2011年8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总经理	聘任总经理
江新光	–		副总经理	聘任副总经理
刘冠伟	–		财务总监	聘任财务总监
刘冠伟	财务总监	2012年3月6日召开董事会会议	–	辞任财务总监
赵玉娜	–		财务总监	聘任财务总监
张睿	–	2016年2月9日召开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秘书	聘任董事会秘书
陈亚东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辞任董事会秘书

续上所述，欢瑞世纪近三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在欢瑞世纪及其子公司担任职务，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外，欢瑞世纪现在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其他影视传媒公司股权，亦未在其他影视传媒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十六、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为欢瑞世纪100%的股份。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欢瑞世纪不存在对欢瑞世纪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欢瑞世纪全体股东均已出具承诺，保证其已履行了全额出资义务，且出资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其他出资不实的违法违规行为。

本次交易不存在需要取得欢瑞世纪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形，亦不存在需要符合欢瑞世纪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预估值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资产涉及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以2015年5月31日为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预评估。

截至2015年5月31日，欢瑞世纪资产账面净值约为77,102.52万元。根据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提供的预估结果，以2015年5月31日为预评估基准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欢瑞世纪100%股权的预估值为30亿元，预估增值率289.09%。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母公司）	预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母公司）（合并报表）	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欢瑞世纪	2015.5.31	79,839.16	77,102.52	300,000.00	222,897.48	289.09%

本预案中标的资产相关数据尚未经审计和评估，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具体评估值最终将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

二、本次预估方法的说明

（一）本次评估方法选择

依据相关行业的规范惯例，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及市场法对欢瑞世纪100%股权价值进行了预评估，预估值为300,000万元。

（二）本次评估的重要假设

本次评估除了以企业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外，还包括：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投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投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三）收益模型及参数的选取原则

（1）概述

评估人员在对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的权属性质和价值属性的基础上，针对本次评估所服务的经济行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欢瑞世纪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预测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的价值，得到企业的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依据企业提供的规划等资料，其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较能完整地体现企业的价值，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并报表为基础预测其权益资本价值，即首先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预测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采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采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的具体思路是：

1）对纳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预测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将纳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范围，但在预测收益（净现金流量）预测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闲置、应付股利等现金类资产（负债）、呆滞或闲置等资产，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预测其价值；

3）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模型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本次核价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目标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按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